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4〕33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 开学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开学和中国—东盟博览会、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桂教安稳〔2024〕31号）文件精神及学校开学有关工作安排，为确保我校新学期开学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保障校园安全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开展新学期开学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二、排查内容

（一）非教学设施类

校门、校道、学生公寓、乐善食府、蓄善池、育善林、校园周边等其他非教育教学场所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校医务所、校车等运行管理情况。

（二）教学设施类

智慧（多媒体）教室、实验实训室（含琴房、舞蹈房）、图书馆、运动场馆等教育教学场所内的用电、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情况以及教育教学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

三、排查人员

第一组（非教学设施类）

组 长：唐文红

副组长：刘文革、蒋毅、康庚莲

组 员：党委工作部、后勤保卫处、发展与质量评估处、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事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联络员：方琬瑜（19988101930）

第二组（教学设施类）

组 长：杨庆庆

副组长：黄润松、何玲

组 员：学校办公室、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财务处、后勤保卫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主持工作副院长）

联络员：秦鑫（13557836853）

四、排查安排

（一）实地检查（9:00—10:50）

第一组（非教学设施类）：（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在

本单位学生较为集中的学生公寓等候，路线经过场所负责单位相关人员沿线等候，分别负责汇报安全隐患相关情况）

东门→东一→东二→东三→东四→南溪家苑→西二→西一→乐善食府→校医务所→杉湖家苑“一站式”社区→杉湖家苑→心理健康中心→桂湖家苑→木龙湖家苑→榕湖家苑→弘善讲堂→北门→停车场（校车）→育善林→至善讲堂→蓄善池。

第二组（教学设施类）：（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科研副院长、相关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沿线等候，负责汇报相关实训室教学安排使用情况）

至善楼理工学院实验实训室（2215 中软云计算与大数据分析实验、2212 东软软件创新工坊、2312 粤嵌通信原理实验室、2313 数学建模与数据分析实验室）→人文学院实验实训室（2301-2314 语言技能实训室、2206-2208 微格实训室、2201 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2205 远程教学观摩教室、2209 书写技能综合实训室）→智慧（多媒体）教室/1211—1217（新建智慧教室）→图书馆（三楼 C 馆）→金融与法律学院、管理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3306 新商科软件实训室、3206 名淘跨境电商实训室）→田径场、室外球场→体育与健康学院实验实训室（4317 运动解剖实验室、4318 运动生理学实验室）及彰善楼室内球场→嘉善楼城市设计学院、教育学院、传媒与新闻学院实验实训室（艺术创意展示中心、6246 音乐演艺厅、6231 摄影实训室、6330 形体与舞蹈实训室、6331-6342 媒体融合实训中心、琴房、艺术工厂）

→独秀书房。

（二）集中研讨（11:00—12:00）

实地检查完，第一组在知善楼 8312 会议室、第二组在知善楼 8207 会议室集中，汇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五、其他

（一）后勤保卫处、学校办公室牵头负责本次大排查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大排查全程衔接有序并做好排查的记录；党委工作部做好本次排查宣传工作；检查结束后由后勤保卫处做好本次排查后期整改情况汇总及汇报工作；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分组安排将参加大排查的人员名单于 8 月 30 日 17:00 前报送至本组联络员处。

（二）实地检查与现场办公相结合，如发现问题与不足，由组长、副组长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对可以及时解决的安全隐患，相关单位要立行立改、不得有误；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学校办公室要限时督办整改。

（三）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在学校大排查的基础上，对本单位负责区域内的消防、用电等安全隐患以及可能存在矛盾纠纷的人员等从 9 月 2 日起自行开展全面排查，并于 9 月 5 日下午下班前将排查情况以书面形式（部门盖章、检查人签字）送一份至学校办公室（知善楼 8220-2）（无隐患的单位也要书面零报告部门盖章签字），联系人：黎春睿，联系电话：18677302881，邮

箱：9551005@qq.com。

附件：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安全隐患大排查问题清单



附件

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安全隐患大排查问题清单

序号	检查场地	发现的安全隐患	整改建议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